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教師評鑑著作及作品等級評定標準

112.11.08 本系第 18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.12.13 本系第 18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.03.06 文學院第 20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一、文字作品:

- (一)論著獲國科會獎助,視同A級;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論著,視同A級兩篇。
- (二) 單篇出版論文:
 - 1. 報校核備之一級優良期刊論文一篇,視同 A 級 60 分,每多一篇加 20 分。
 - 2. 報校核備之二級優良期刊論文一篇,視同 B 級 50 分,每多一篇加 10 分。
 - 3. 其他期刊論文,有審查制度者,一篇視同C級40分,每多一篇加5分。 欲列為C級之期刊論文,須提供審查意見證明。
 - 4. 已取得接受證明之期刊論文須於一年內出版。若一年後扣除未出版者, 而使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,即視為不通過。

(三) 專書:

- 1. 有專業審查證明之學術性專書或論文集,視同 A 級兩篇。無專業審查 證明者,視同 A 級 60 分,每多一本加 20 分。
- 2. 翻譯戲劇相關專書一本,並加學術性導論者,視同A級60分,每多一本加20分。創作、短篇評論或書評之結集專書,視同A級60分,每 多一本加20分。

(四)專書論文及篇章:

- 1. 凡由素負國際聲譽之學術出版機構(附表一)所出版之專書論文及專書篇章,檢附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,視同一級期刊。一篇視同 A級 60 分,每多一篇加 20 分。
- 2. 其他經正式審查出版之專書論文及專書篇章,檢附審查通過後出版之 相關證明,視同二級期刊。一篇視同B級50分,每多一篇加10分。
- (五)會議發表論文:會後正式出版之論文集文章,檢附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 證明,得作為代表作計分,一篇視同B級50分,每多一篇加10分。

(六)其他:

- 1. 同一篇論文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重複計分。
- 2. 博士論文若已於教師新聘時列為送審著作,則不得再列入本校教師評鑑研究部分著作評分。以其中篇章改寫之論文得列入。若本校教師之博士論文為到校服務後之論著,且非教師資格送審著作,則可視為教師於本校研究之成果,列入教師評鑑著作評分,視同A級60分。
- 3. 經審查出版之大學以上戲劇專業教科書,視同A級60分,每多一篇加20分。
- 4. 刊登於本系一級優良期刊之書評,得列為參考著作,每多一篇加5分。 其他書評、單篇創作或短篇評論不列入計分。
- (七)以上作品如係合著者,受評鑑人應說明其具體貢獻。
- (八) 其他個案之等級,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。

二、表演作品:

- (一)以表演作品送請評定者,必須符合下列條件:
 - 1. 該製作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。
 - 2. 擔任主要角色。
 - 3. 該製作為對外公開售票之演出。
 - 4. 其他個案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。

(二)評分標準:

- 1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, 等同 A 級 60 分, 每多一作品加 20 分:
 - (1) 作品演出之劇場具有演出評議委員會作為節目品質控管之機制。
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二級以上之政府單位。
 - (3)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曾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」補助之藝文團體。
 - (4) 該演出製作參予知名國際文化藝術節。
- 2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,等同B級50分,每多一作品加10分:
 - (1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本系或其他大專院校。
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登記有案之文教基金會組織。

三、導演作品:

- (一) 以導演作品送請評定者,必須符合下列條件:
 - 1. 該製作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。
 - 2. 該製作為對外公開售票之演出。
 - 3. 其他個案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。

(二)評分標準:

- 1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, 等同 A 級 60 分, 每多一作品加 20 分:
 - (1) 作品演出之劇場具有演出評議委員會作為節目品質控管之機制。
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二級以上之政府單位。
 - (3)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曾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」補助之藝文團體。
 - (4) 該演出製作參予知名國際文化藝術節。
- 2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,等同B級50分,每多一作品加10分:
 - (1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本系或其他大專院校。
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登記有案之文教基金會組織。

四、劇場設計類作品:

- (一)以劇場設計類作品送請評定者,必須符合下列條件:
 - 1. 擔任該演出製作之舞台、燈光、服裝、化妝、技術、影像、音樂、音效 及舞台管理等工作。
 - 2. 該製作為對外公開售票之演出。
 - 3. 其他個案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。

(二)評分標準:

- 1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, 等同 A 級 60 分, 每多一作品加 20 分:
 - (1) 作品演出之劇場具有演出評議委員會作為節目品質控管之機制。
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二級以上之政府單位。
 - (3)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曾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」補助之藝文團體。
 - (4)該演出製作參予知名國際文化藝術節。

- 2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, 等同 B 級 50 分, 每多一作品加 10 分:
 - (1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本系或其他大專院校。
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登記有案之文教基金會組織。

五、劇本創作:

- (一)以劇本創作送請評定者,必須符合下列條件:
 - 1. 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。
 - 2. 該製作為對外公開售票之演出。
 - 3. 其他個案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。

(二) 評分標準:

- 1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,等同A級60分,每多一作品加20分:
 - (1) 作品演出之劇場具有演出評議委員會作為節目品質控管之機制。
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二級以上之政府單位。
 - (3)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曾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」補助之藝文團體。
 - (4) 該演出製作參予知名國際文化藝術節。
- 2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,等同B級50分,每多一作品加10分:
 - (1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本系或其他大專院校。
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登記有案之文教基金會組織。

六、本評定標準未盡事宜,悉依院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七、本評定標準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

- 91.02.27 9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1.06.12 文學院第6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- 92.02.26 91 學.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2.03.05 文學院第6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- 92.12.10 92 學.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3.03.17 文學院第7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- 93.04.21 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3.10.27 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3.11.24 文學院第8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- 97.10.22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11.19 文學院第 10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- 100.10.26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1.02 文學院第 12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- 101.10.31 本系第9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1.11.07 文學院第 12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- 103.04.25 本系第 10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3.11.05 文學院第 13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